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鍾惠琴

送達代收人 鍾弘益

被告 曾柏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法官 林軒鋒

法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